MAR05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J-L-1-, P.C. 案 日期：2018年3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 EB-2 ”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予以驳回。与审理主任相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符合劳工证条款下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必要经验。

本案现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该证据可推翻驳回的两项理由。

经审查，我们将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并支持上诉。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所述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8 C.F.R. § 204.5(g)(2)。在此，申请人的证据推翻了我们此前关于其未证明2014年和2015年支付能力的认定。具体而言，动议中提交的证据依优势证据标准表明，受益人获得的工资高于此前认定的金额，并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年度的净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

申请人还就受益人的先前经验提交了补充证据。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满足劳工证所述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验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本案中，劳工证要求三个月国际难民法工作经验。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信函

关于 J-L-1-, P.C. 案

确认其具备所需经验。信中所述的受益人工作职责与劳工证所述工作职责一致。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申请人已推翻我们此前驳回上诉的两项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其亦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由于我们批准重新开案动议，复议动议已无实际意义。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获批准，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J-L-1-, P.C. ID# 944117 (AAO Mar. 5, 2018)